**南京财经大学发展党员工作若干规定**

（修订稿）

为了进一步规范新形势下我校发展党员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方针，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2014年5月28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22号)的基本要求,参照《江苏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苏委教组[2014]9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对《南京财经大学发展党员工作若干规定》（南财大党字[2014]7号）修订如下：

 一、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1. 本人递交入党申请书

符合党章规定的申请入党条件，自愿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附《自传》）。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个人的自然情况。

（2）本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

（3）本人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主要表现。

（4）本人主要缺点和今后的努力方向。

2. 党支部找申请人谈话

党支部接到入党申请后，要及时进行登记，建立《申请入党人员花名册》，并在一个月内派人与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并对其进行帮助和教育。

3. 党支部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党支部对申请人要定期进行分析研究，在听取团组织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及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经支部委员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同意。对已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申请人，建立《入党积极分子花名册》，填写《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同时报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备案。

4.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

党支部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通过谈话，邀请参加党支部活动、列席支部相关会议、交办具体工作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考察和培养。

5. 党支部定期考察入党积极分子
 根据入党积极分子表现，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状况作分析研究，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并做好记录。
  （二）发展对象的确定、培养和考察

1. 团组织推优
 发展对象年龄在28岁以下且是共青团员的，需经团组织“推优”。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可以确定为党的发展对象，经团支部推荐、院团总支（分团委）公示（时间为五天）和审批，填写《南京财经大学团组织推优审核表》。

2. 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

（1）征求意见应在积极分子考察期满一年、党支部准备将其列为发展对象之前进行。

（2）征求党内同志意见可在党员会议上进行。

（3）征求党外群众的意见一般可采取座谈会、个别谈话的方式，也可采取民意测评、个别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等。学生座谈会人数不少于10人，教工座谈会人数不少于7人。个别谈话和书面征求意见人数同座谈会。

（4）征求意见的记录要求真实，必须要由谈话人、征求意见人和记录人签名。

3. 确定发展对象

 （1）发展对象原则上须是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入党条件基本成熟的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必须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以及团组织推优的基础上，经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须经支部大会）集体讨论同意并报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备案后，确定为发展对象。

 （2）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培养联系人应采取多种形式对其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着重考察他们的入党动机、政治立场、思想觉悟、学习工作表现，并将考察意见填入《发展对象考察表》。填写考察意见时，要真实、具体、准确，既要写优点，也要写出不足。

4. 党支部进行政治审查

（1）确定为发展对象后要及时进行政治审查。凡没有经过政审或政审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2）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发展对象对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基本概况、简历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历情况。政审要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附有关证明材料）。

（3）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发展对象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和函调，必要时进行外调（外调一般应有两名正式党员参加）。函调材料要加盖出具单位的党组织公章。

5. 组织培训

（1）分党校每学期对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每期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40学时，其中集中授课不得少于24学时。

（2）培训内容：党的基本知识；《中国共产党章程》、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内外时政等内容。

（3）考核办法：培训结束经书面闭卷考试，结合考勤情况，合格者颁发党校结业证书。没有经过党校培训及党校培训不合格者不能发展入党。

6. 公示
 公示对象为近期拟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7. 入党材料预审

发展对象的预审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自传、《积极分子登记表》、《南京财经大学团组织推优审核表》、思想汇报、政审材料、党内外群众意见（原始记录）、《发展对象考察表》、党校结业证书、党支部预审报告。发展对象的预审，由基层党委、党工委或学校党委授权党总支负责。没有经过预审或预审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不能发展入党。

（三）预备党员的接收

 1.召开党支部大会讨论

（1）确定两名正式党员做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可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或由党支部推荐。入党介绍人应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表现、经历等情况；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在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上，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2）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经审查合格，提交支部大会进行讨论。

（3）支部大会由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主持。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会上，发展对象要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宣读本人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介绍人要介绍发展对象的主要情况，并对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能否吸收其入党表明意见。支委会要报告对发展对象审议情况。与会党员要充分发表意见，列席会议的其他同志也可以发表意见，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讨论，最后由正式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支部大会决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以上，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4）党支部应及时将支部决议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支部决议要简要说明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优点、存在的不足以及表决情况（党员应到会数、实到会数、有表决权数、同意数、反对数、弃权数），并写明通过决议的日期，由党支部书记签名盖章，连同预审时的材料及时报送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审批。
  2. 组织员谈话

（1）在基层党委（党总支）审批接收新党员前，要及时指派专兼职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教育和考察。

（2）谈话前，组织员要审查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并采取座谈或个别谈话的方式，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3）谈话中，主要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和态度，尤其是政治立场和思想品质，对党的认识和对党的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了解发展对象对支部大会通过时党支部和党员同志对其提出的缺点、不足和希望有何认识与打算。了解发展对象是否如实填写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有无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帮助其提高对党的认识，指出努力的方向。

（4）谈话后，谈话人如实地将谈话情况和本人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向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汇报。没有经过谈话的不能报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审批。

3. 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审批

基层党委、党工委以及学校党委授权党总支在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中行使审批权。具体审批程序如下：

 （1）接收预备党员由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审批。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审批必须坚持集体讨论、逐个审批的原则。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审批必须在支部上报接收预备党员决议的三个月内，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2）办理审批手续。经基层党委（党工委）表决批准的，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基层党委审批意见”栏直接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基层党委（党工委）印章，并由基层党委（党工委）书记签名（盖章）。经党总支表决批准的，直接在“总支部审查 （审批）意见”栏里填写审批意见，盖党总支印章和党总支书记签名（盖章），同时在“基层党委审批意见”栏加盖“校党委授权党总支审批”印章及基层党总支印章，并由党总支书记签名（盖章）。

（3）向党支部发出审批通知书。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接到审批通知后，党支部需及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告知其支部归属，并要求其参加支部组织生活并按期交纳党费等，同时要针对其存在的缺点，指明努力方向。

 （四）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

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党总支）组织进行。为了使入党宣誓仪式更有纪念意义，也可采取在党的生日集中举行入党宣誓仪式。
　　入党宣誓仪式的程序：
   （1）唱国际歌；
   （2）党组织负责人致词；
   （3）新党员宣誓；
   （4）上级党组织代表讲话；
   （5）党员代表讲话；
   （6）新党员代表向党表示决心。
  2. 预备期的培养考察

（1）党支部要明确培养联系人对预备党员加强培养、教育和考察。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话、征求意见、集中培训、布置任务、实践锻炼等方式，着重了解他们是否坚定共产主义信念，是否坚决拥护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否自觉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在学校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是否自觉履行党员义务，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是否认真克服和改正入党时尚存在的缺点等，发现问题要及时与本人谈话。按时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表》。

（2）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要定期总结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并向党组织汇报。预备期满半年，党支部进行一次综合考察。

3.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按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具体要求如下：

（1）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

（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应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

①预备期内，犯了错误，本人检查认识深刻，积极改正错误的。

②预备期内，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出现一些缺点毛病，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但经组织指出后积极改正的。

③由于其他原因，党组织认为需要继续培养教育考察的。

（3）出现如下情形之一，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①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

②连续6个月以上不缴纳党费、不汇报思想、不参加党组织生活的。

③预备期满未提出转正申请，经党组织提醒仍不提出转正申请的。

④由于其他原因，党组织认为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4.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因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5. 转正对象在支部大会讨论前，需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

6.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预备党员参加答辩；支委会审查；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审批。

7. 办理转正手续。经基层党委（党工委）批准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的，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基层党委审批意见”栏直接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基层党委（党工委）印章，并由基层党委（党工委）书记签名（盖章）。经党总支批准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的，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党总支审查（审批）意见”栏内签署审批意见，由党总支书记签名（盖章）并加盖党总支印章，“基层党委审批意见”栏加盖“学校党委授权党总支审批”印章及党总支印章，并由党总支书记签名（盖章）。

 8. 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党支部，由被批准人所在党支部书记与被批准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9. 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入党申请书》、《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转正申请书》、自传、政审材料及时归入本人人事档案，其它材料归入文书档案。

二、发展党员的条件

 （一）政治思想方面

1. 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拥护党的纲领；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入党动机端正，牢记党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为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勇于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3.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认真学习党章、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主动接受党组织的教育、考察和培养。

4. 自觉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武装头脑，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个人主义和腐朽生活方式的侵蚀；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切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二）工作能力和团队精神方面

1.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主动承担并认真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组织协调能力和办事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本职岗位上做出较好成绩。

2. 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维护集体利益，关心集体荣誉，热心公益事业；主动帮助同志，热心为群众服务，有一定的号召力和亲和力，在群众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3. 积极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为创造文明和谐的校园努力工作；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坚决同一切违法乱纪活动作斗争。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勇于开拓创新，不断提高自身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在工作、学习、生活等各方面起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三）组织纪律性方面

1. 自觉遵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
2.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学校的校纪校规和学校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

 （四）其他方面

1. 发展的教职工党员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方面有突出表现，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2. 发展的学生党员，必须学习成绩优良，获得过学校学习（学业）奖学金、素质拓展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或校级及以上评优、竞赛奖励等。在思想政治表现、发挥积极作用方面表现突出，群众基础较好的，经学院党委（党总支）研究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同意，其奖学金条件或获奖情况可适当放宽。

三、组织领导和工作纪律

 （一）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必须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定期向校党委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党委组织部每年就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学院党委（党总支）必须按照学校发展党员的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细则或实施办法，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并在本学院网站公示。

 （三）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并进行相应的组织处置。对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的，追究经办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

四、其它说明

 （一）学生毕业离校前三个月内，原则上不再发展预备党员。

 （二）各学生党支部对研究生、专转本学生在大学本、专科学习期间，向党组织提交的入党申请书、自传以及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有关材料，要及时与原单位党组织协商和交接，继续做好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在原单位参加基层党校集中培训的党校结业证书和书面证明材料，继续有效。教职工党支部对本支部拟培养发展教职工出现工作岗位调整的，参照学生党支部做好相关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的交接。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六、本规定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二○一五年五月十五日